

#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高磁感取向电工钢—脱碳工序及配套气体保护设施技改项目重新报批（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

## 验收意见

2026 年 6 月 5 日，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并邀请相关单位代表和三位专家组成验收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高磁感取向电工钢—脱碳工序及配套气体保护设施技改项目（重新报批）》二阶段建设内容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在现场核查、资料审查的基础上，形成如下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力神科技”）位于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机场路 95 号，主要从事高精度硅钢板的生产 and 废酸液的处置利用。本项目拆除 10 万吨彩涂和 1#镀铝锌生产线并利旧部分彩涂线和镀铝锌线设备，分别基于 1#、3#脱碳生产线中间仓储区域和原 1#镀铝锌线生产场地，分别技改为 4#、5#硅钢脱碳线。形成年产 20 万吨高磁感取向电工钢生产能力，同时配备一套深冷制氮设备，设计能力 5824.8 万 m<sup>3</sup>/a 氮气，用于配套全厂硅钢脱碳线和 CA-CB-CT 线的生产。本项目分批建设，一阶段（4#硅钢脱碳线、深冷制氮设备）已完成验收，目前二阶段 5#硅钢脱碳线建设开卷、除油、退火脱碳、还原、快冷工段，建成后产品为高牌号取向电工钢，辊涂、烧结、风冷工序暂未建设。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4 月大力神科技委托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高磁感取向电工钢—脱碳工序及配套气体保护设施技改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4 年 5 月取得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批复（镇丹环审[2024] 74 号）。该项目一阶

段已完成验收，二阶段已建设完成，2026年4月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1100662742927Q001P），2026年5月开始试生产。

### （三）投资情况

年产20万吨高磁感取向电工钢—脱碳工序及配套气体保护设施技改项目（重新报批）实际总投资为9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0万元，占总投资的2.7%。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20万吨高磁感取向电工钢—脱碳工序及配套气体保护设施技改项目中的5#硅钢脱碳线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辊涂、烧结、风冷工序暂未建设）（以下简称“本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及批复相比未发生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已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产废水包括除油水洗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水、纯水制备浓水、RO膜和树脂反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等。项目生产废水均接管至厂内2#污水站处理后通过总排口接管至北控水务（丹阳）有限公司。蒸汽冷凝水和纯水制备废水均作清下水排放。

### （二）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脱脂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脱脂废气经化学除油槽和电解除油槽上方集气罩收集，收集废气经曲管冷却冷凝装置，通过动力抽风风冷冷却冷凝，碱雾中携带的碱和油雾被冷凝进入冷凝液（收集后返回碱洗槽），处理后的废气由15米高排气筒（FQ-003）排放。退火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15米高排气筒（FQ-004）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高噪设备主要有开卷机、焊机、卷取机、张紧机、空压机、各类风机等，采取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砂、废活性炭、废树脂和废 RO 膜、废机油、废水处理污泥、废机油桶。

废机油、废机油桶、污泥（2#污水站）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砂、废活性炭、废树脂和废 RO 膜属于一般固废委外处理。

###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及达标情况

#### （一）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的各类污染物达北控水务（丹阳）有限公司接管要求和《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表 2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废水达标排放。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FQ-003 废气排气筒出口碱雾的排放浓度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表 3 特别排放标准及修改单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FQ-004 退火炉出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 特别排放标准及修改单要求，烟气黑度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标准，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厂界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要求，5#硅钢脱碳线厂房外的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

浓度限值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西、北三界厂界外1米处噪声监测点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南厂界外1米处噪声监测点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

### 4、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均达到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固废全部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及建议

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查验、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分析，本项目建设内容满足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该项目不存在第八条中九种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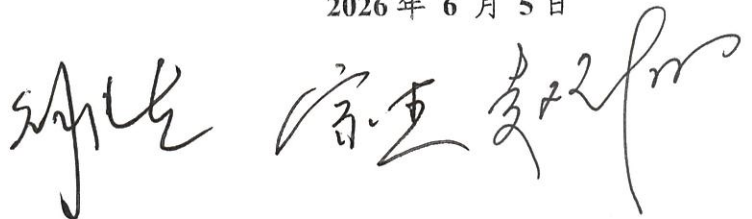
### 七、后续要求

- 1、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做好自行监测工作；
- 2、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5日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万吨高磁感取向电工钢—脱碳工序及配套气体保护设施技改项目

重新报批（二阶段）评审会签到表

时间：2026年6月5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葛新岩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775507688	葛新岩
袁卫明	镇江市环境检测服务中心	高工	19952898952	袁卫明
袁卫	镇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工	15358592871	袁卫
解清亚	江苏女子	教授	15951289055	解清亚
刘军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助工	15050888239	刘军
徐丽娟	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366173134	徐丽娟
姬靓霞	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051988689	姬靓霞